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劉佳玟

電話：06-2991111#8942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m99290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局長室、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1504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安南區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3次會員大會紀錄」予以備查，併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09年12月1日本淵(一)自劃字第109120101號函。
- 二、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決議成果業經審核，會員同意(含委託)人數達58.97%，及其所有面積達70.01%（會議紀錄所附表決單中，查無顏水軒及顏石清2位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表決單，不予列計），符合前開規定。
- 三、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請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四、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送由

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安南區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楊孟翰君）、臺南市安南區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楊孟翰君）（聯絡住址）
副本：本府地政局（局長室、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